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p> <p>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 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对象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p> <p>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 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对象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b>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b>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二)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二)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p>

<p>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p> <p>（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p> <p>（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p> <p>（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p> <p>（五）<b>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p>（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九十一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九十一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b>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b>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p>

<p>(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p> <p>(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p>	<p>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p> <p>(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p>
---	---

<p>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十）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十）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b>(十一)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九)项情形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b>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程序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b>过半数</b>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b>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b>,召集人应为<b>独立董事中的</b>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b>及应当辞职、解除职务</b>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b>及应当辞职、解除职务</b>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b>监事</b>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b>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b></p>

<p>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p>	<p>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b>明确</b>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审计委员会<b>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b>董事会审议。</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